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610、611码头改建工程项目投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龙集公司CFS 835D物流仓库建设项目投资的议案》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集公司”）拟采用自有资金、银行贷款及其他资本市场融资手段等方式筹措资金，分别在仪征港区实施610、611码头改建工程项目，龙潭港区建设CFS 835D物流仓库。

上述两项固定资产投资事项均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两项固定资产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投资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610、611 码头改建工程项目

1、项目建设背景

公司仪征港区原 610、611 码头为浮围式码头，于 78 年建成投产，码头营运已 40 年，码头结构和部分工艺设备已老化，管线安全薄弱点多，工艺布置空间紧张，不利于使用、维修。每个码头仅为单泊位，小船靠泊多，其中，610 码头为 2.4 万吨级，611 码头为 3 万吨级，均不能停靠 3 万吨级以上大型船舶，码头利用率高，但生产效率低。随着园区项目的推进，码头越来越不适应和满足发展趋势的要求。

2、项目建设主体

该项目建设主体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。

3、项目建设主要内容

为改善目前落后的生产状况，提高安全环保能力，拟将原浮码头改建为高桩梁板码头。

拟建设 50000 吨级液体化工泊位 2 个，估算投资为 2.49 亿元，码头为连片式高桩梁板码头，平台长 416 米，宽 20 米，占用岸线长度 521 米。设计货物吞吐量 410 万吨/年，其中进口 226 万吨/年，出口 184 万吨/年。主要货种为液体化工产品、原油、成品油等 23 个品种。

4、项目投资额

该项目总投资预算约 2.49 亿元。

5、项目建设期

考虑工期、资金原因，拟分两年完成本项目。

(二) CFS 835D 物流仓库建设项目

1、项目建设背景

根据国内市场调研及龙集公司内部集改散业务的拓展，目前在所有集装箱码头公司拥有物流仓库，对客户的吸引度和黏度拥有很大的益处，具有天然的优势。仓库的建设对物流的成本，箱量的增加、航线的布局起着重要的作用。当下龙潭周边区域因城市建设需求，拆除了一定数量的仓库，目前对仓库的需求及库容非常高。

近年来，随着港口用地成本的增加，土地资源稀缺程度日益加剧，同时考虑市场对仓库存储能力需求性的增强，龙集公司针对充分利用现有 CFS 仓库预留场地建库原则，以及合肥白色家电仓储业务对仓库需求的变化，结合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，充分考虑 835D 库周边场地面积，满足相关建设标准，最大化建设仓库，新建 1 座 15334 平米丙二类物流仓库及配套设施。

2、项目建设主体

该项目建设主体为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。

3、项目建设主要内容

依据现状资料及规划原则，新建 835D 物流仓库布置在已有拆装箱 835C 仓库南侧，建筑山墙与拆装箱仓库齐平，场地剩下的三角区域布置堆场。

新建仓库东西向长 168.5 米，南北宽 91 米，建筑面积为 15334 平米。仓库檐口高度 8.5 米，室内最高点 10.5 米。根据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相关规定，

仓库内部分为 3 个防火分区。

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仓库主体、周边作业场地通道的建设，同时考虑消防喷淋、供配电、照明、监控、通讯等分项工程建设。

4、项目投资额

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3,137 万元，其中仓库本体建设费用约为 2,738 万元（含 150 万预留）、仓库外部周边配套建设费用约为 399 万元。

5、项目建设期

项目建设工期约为 10 个月（不含前期报建时间）。

二、项目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存在的风险

（1）可能存在不能如期完工的风险。公司将制定严密的进度控制计划，合理安排时间，通过组织、管理、经济等措施对项目进度进行全程控制，加强与各方的沟通。

（2）可能存在因工期、人力成本变动等原因导致投资额超预算的风险。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，在保证项目工程质量的前提下，严格控制各个环节的成本费用，加强项目跟踪，力争投资金额控制在投资预算范围内。如若超出预算范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予以披露。

（3）由于码头岸线审批原因，610、611 码头改建工程可能存在不能如期获得审批的风险。

（二）对公司的影响

610、611 码头改建工程项目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为提高公司安全生产能力，切实解决部分码头结构与工艺设备老化问题而实施的，610、611 码头改建工程完成后将提高码头生产运营能力，进一步提高码头安全性、环保性、可靠性，满足安全环保的需要，确保公司生产运行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安全监管要求，规避安全违法风险。

龙集公司 CFS 835D 物流仓库建设项目是提升龙潭港区服务能力，拓展集散转换对仓储能力需求的需要，建设物流仓库符合市场需求以及公司发展需求，有利于提升仓储能力，逐步优化调整装拆箱货源结构，减少物流成本，对吸引周边及沿江客户具有较大作用，也是公司集装箱主业生产持续增量发展的迫切需求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27日